

证券代码：834914

证券简称：峰华卓立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5 年 8 月 25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5 年 7 月 22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华卓立”或“公司”）、四川卓华增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卓华”）、四川维珍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维珍”）、屈志、聂映先、金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原告”）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收到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5）粤 0604 民初 23162 号】，并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了上诉。

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收到法院寄送的《广东法院诉讼费用交费通知书》，该通知称：法院已收到案件【案号：（2025）粤 0604 民初 23162 号】上诉材料。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主要负责人：翁作林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峰华卓立

法定代表人：屈志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3、被告

姓名或名称：四川卓华

法定代表人：屈志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

4、被告

姓名或名称：四川维珍

法定代表人：屈志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

5、被告

姓名或名称：屈志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法定代表人

6、被告

姓名或名称：聂映先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法定代表人配偶

7、被告

姓名或名称：金枫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董事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2 年 10 月 21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原告”）与峰华卓立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GDK476630120228799），约定原告向峰华卓立提供借款人民币 2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浮动周期 12 个月，按季结息，首期利率为截止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115 基点。2022 年 10 月 26 日，原告向峰华卓立发放贷款 200 万元，约定还款日为 2025 年 10 月 23 日。

2023 年 7 月 25 日，原告与峰华卓立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GDK476630120238740），约定原告向峰华卓立提供借款人民币 3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浮动周期 12 个月，按季结息，首期利率为截止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95 基点。2023 年 8 月 18 日，原告向峰华卓立发放贷款 300 万元，约定还款日为 2026 年 8 月 15 日。

2023 年 7 月 25 日，原告与峰华卓立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GDK476630120238741），约定原告向峰华卓立提供借款人民币 180 万元，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浮动周期 12 个月，按季结息，首期利率为截止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95 基点。2023 年 8 月 1 日，原告向峰华卓立发放贷款 180 万元，约定还款日为 2026 年 7 月 26 日。

2023 年 12 月 5 日，原告与峰华卓立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GDK4766301202310398），约定原告向峰华卓立提供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浮动周期 12 个月，按季结息，首期利率为截止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55 基点。2023 年 12 月 12 日，原告向峰华卓立发放贷款 500 万元，约定还款日为 2024 年 12 月 5 日。

2024 年 1 月 10 日，原告与峰华卓立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GDK4766301202310410)，约定原告向峰华卓立提供借款人民币 2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浮动周期 12 个月，按季结息，首期利率为截止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75 基点。2024 年 1 月 15 日，原告向峰华卓立发放贷款 200 万元，约定还款日为 2027 年 1 月 9 日。

2024 年 4 月 9 日，原告与峰华卓立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GDK476630120247263），约定原告向峰华卓立提供借款人民币 225 万元，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浮动周期 12 个月，按季结息，首期利率为截止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35 基点。2024 年 4 月 10 日，原告向峰华卓立发放贷款 225 万元，约定还款日为 2027 年 4 月 8 日。

2024 年 10 月 8 日，原告与峰华卓立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GDK476630120249295），约定原告向峰华卓立提供借款人民币 380 万元，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浮动周期 12 个月，按季结息，首期利率为截止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25 基点。2024 年 10 月 10 日，原告向峰华卓立发放贷款 380 万元，约定还款日为 2025 年 10 月 8 日。

2023 年 12 月 5 日，四川卓华与原告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BZ476630120238681），约定四川卓华为峰华卓立与原告之间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 年 12 月 5 日，四川维珍与原告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BZ476630120238680），约定四川维珍为峰华卓立与原告之间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 年 12 月 5 日，屈志与原告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BZ476630120238678），约定屈志为峰华卓立与原告之间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 年 12 月 5 日，聂映先与原告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BZ476630120238679），约定聂映先为峰华卓立与原告之间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2 年 10 月 21 日，金枫与原告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BZ476630120227840），约定金枫为峰华卓立与原告之间自 2020 年 8 月 22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 19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原告认为峰华卓立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5 日偿还编号为 GDK4766301202310398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到期的 500 万元本金，经催告无果后，向峰华卓立宣布编号为 GDK476630120228799、GDK476630120238740、GDK476630120238741、GDK4766301202310410、GDK476630120247263 和 GDK476630120249295 的六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尚未偿还的贷款款项全部立即到期。

根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相关约定，原告起诉要求峰华卓立一次性偿还上述七份借款合同项下尚欠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等费用，并要求各担保人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原告诉讼请求：

1. 依法判令峰华卓立立即向原告偿还《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GDK476630120228799）项下借款（贷款账号：740676442359）尚欠本金 1,600,000.00 元、应计利息 2,266.67 元、本金的罚息 12,183.33 元、利息的复利 17.26 元（利息、本金的罚息、利息的复利均暂计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自 2025 年 2 月 14 日起至借款实际偿清之日止，本金的罚息以逾期本金为基数，利息的复利以应计利息为基数，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115 基点再上浮 50% 为标准进行计算，上述利率每年的 10 月 26 日进行调整）；

2. 依法判令峰华卓立立即向原告偿还《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GDK476630120238740) 项下借款(贷款账号: 654877664265) 尚欠本金 2,850,000.00 元、应计利息 4,085.00 元、本金的罚息 21,956.88 元、利息的复利 31.47 元(利息、本金的罚息、利息的复利均暂计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 自 2025 年 2 月 14 日起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 本金的罚息以逾期本金为基数, 利息的复利以应计利息为基数, 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95 基点再上浮 50% 为标准进行计算, 上述利率每年的 8 月 18 日进行调整);

3. 依法判令峰华卓立立即向原告偿还《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GDK476630120238741) 项下借款(贷款账号: 696477597255) 尚欠本金 1,710,000.00 元、应计利息 2,451.00 元、本金的罚息 13,174.13 元、利息的复利 18.88 元(利息、本金的罚息、利息的复利均暂计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 自 2025 年 2 月 14 日起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 本金的罚息以逾期本金为基数, 利息的复利以应计利息为基数, 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95 基点再上浮 50% 为标准进行计算, 上述利率每年的 8 月 1 日进行调整);

4. 依法判令峰华卓立立即向原告偿还《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GDK4766301202310398) 项下借款(贷款账号: 718578138640) 尚欠本金 5,000,000.00 元、应计利息 0 元、本金的罚息 54,500.00 元、利息的复利 118.32 元(利息、本金的罚息、利息的复利均暂计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 自 2025 年 2 月 14 日起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 本金的罚息以逾期本金为基数, 利息的复利以应计利息为基数, 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95 基点再上浮 50% 为标准进行计算, 上述利率每年的 12 月 12 日进行调整);

5. 依法判令峰华卓立立即向原告偿还《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GDK4766301202310410) 项下借款(贷款账号: 667878271685) 尚欠本金 1,920,000.00 元、应计利息 2,688.00 元、本金的罚息 13,608.00 元、利息的复利 19.05 元(利息、本金的罚息、利息的复利均暂计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 自 2025 年 2 月 14 日起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 本金的罚息以逾期本金为基数, 利息的复利以应计利息为基数, 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

报价利率加 75 基点再上浮 50%为标准进行计算,上述利率每年的 1 月 15 日进行调整);

6.依法判令峰华卓立立即向原告偿还《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GDK476630120247263)项下借款(贷款账号:670478607131)尚欠本金 2,205,000.00 元、应计利息 2,793.00 元、本金的罚息 15,012.38 元、利息的复利 19.02 元(利息、本金的罚息、利息的复利均暂计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自 2025 年 2 月 14 日起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本金的罚息以逾期本金为基数,利息的复利以应计利息为基数,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35 基点再上浮 50%为标准进行计算,上述利率每年的 4 月 10 日进行调整);

7.依法判令峰华卓立立即向原告偿还《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GDK476630120249295)项下借款(贷款账号:641879291159)尚欠本金 3,800,000.00 元、应计利息 4,560.00 元、本金的罚息 24,510.00 元、利息的复利 29.41 元(利息、本金的罚息、利息的复利均暂计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自 2025 年 2 月 14 日起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本金的罚息以逾期本金为基数,利息的复利以应计利息为基数,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25 基点再上浮 50%为标准进行计算,上述利率每年的 10 月 10 日进行调整);

8.依法判令四川卓华、四川维珍、屈志、聂映先、金枫对峰华卓立所欠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9.依法判令六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与诉讼有关的一切费用。

(诉讼标的暂合计:人民币 19,259,041.80 元)。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诉讼裁判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收到民事判决书【案号为(2025)粤 0604 民初 23162 号】,判决内容如下:

1.峰华卓立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偿付借款本金 1,599,703.90 元、利息 2,266.51 元、罚息 72,805.08 元、复利 103.15 元(暂计至

2025年9月15日，此后至实际清偿之日的罚息、复利分别以尚欠本金、利息为基数按照2024年实行的一年期LPR加115个基点再上浮50%计算，一年期LPR调整的于每年10月26日执行新利率）；

2.峰华卓立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偿付借款本金2,850,000.00元、利息4,085.00元、罚息130,025.31元、复利186.37元（暂计至2025年9月15日，此后至实际清偿之日的罚息、复利分别以尚欠本金、利息为基数按照2025年实行的一年期LPR加95个基点再上浮50%计算，一年期LPR调整的于每年8月18日执行新利率）；

3.峰华卓立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偿付借款本金1,710,000.00元、利息2,451.00元、罚息77,591.25元、复利111.21元（暂计至2025年9月15日，此后至实际清偿之日的罚息、复利分别以尚欠本金、利息为基数按照2025年实行的一年期LPR加95个基点再上浮50%计算，一年期LPR调整的于每年8月1日执行新利率）；

4.峰华卓立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偿付借款本金4,985,564.57元、利息0元、罚息216,750.52元、复利118.32元（暂计至2025年9月15日，此后至实际清偿之日的罚息、复利分别以尚欠本金、利息为基数按照2024年实行的一年期LPR加55个基点再上浮50%计算，一年期LPR调整的于每年12月12日执行新利率）；

5.峰华卓立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偿付借款本金1,920,000.00元、利息2,688.00元、罚息79,520.00元、复利111.33元（暂计至2025年9月15日，此后至实际清偿之日的罚息、复利分别以尚欠本金、利息为基数按照2025年实行的一年期LPR加75个基点再上浮50%计算，一年期LPR调整的于每年1月15日执行新利率）；

6.峰华卓立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偿付借款本金2,205,000.00元、利息2,793.00元、罚息84,612.28元、复利107.18元（暂计至2025年9月15日，此后至实际清偿之日的罚息、复利分别以尚欠本金、利息为基数按照2025年实行的一年期LPR加35个基点再上浮50%计算，一年期LPR调整的于每年4月10日执行新利率）；

7.峰华卓立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偿付借款本金

3,800,000.00 元、利息 4,560.00 元、罚息 146,490.00 元、复利 175.79 元（暂计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此后至实际清偿之日的罚息、复利分别以尚欠本金、利息为基数按照 2024 年实行的一年期 LPR 加 25 个基点再上浮 50% 计算，一年期 LPR 调整的于每年 10 月 10 日执行新利率）；

8. 四川卓华、四川维珍、屈志、聂映先、金枫对本判决第一至七项所确定峰华卓立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9. 金枫对本判决第一至七项所确定峰华卓立的债务，在最高额本金 19,000,000.00 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实现债权的费用等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0. 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其他进展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收到本案《执行裁定书》及其《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公司及四川卓华被采取如下财产保全措施：

1、冻结四川卓华名下在中国银行账号 125323428436（网点：成都青白江支行营业部）的银行存款；

冻结峰华卓立持有四川维珍 19,260,000 元股权份额。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案件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正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事宜。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已对本案提起上诉，案件尚未经二审裁判，其对公司财务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处理相关诉讼事宜，降低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的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处理相关诉讼事宜，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法院诉讼费用交费通知书》。

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3 日